

2023年度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2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2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2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不低于本级发证矿业权总数的5%	2022年6月至10月	内业加外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	曲靖市抽取本级发证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生态修复	抽查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费专项资金账户建立和储存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履行情况。	在建和生产矿山企业	1%	2023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2户	2023年3月—12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勘查单位 勘查活动	有无地质勘查能力；有无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为等六项检查内容。	地质勘查单位	3户	2023.09	实地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市、县对辖区内注册的地勘单位进行检查	
---	-----------	----------------	---	--------	----	---------	------	--	--------------------	--